**彰化縣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促進與宣導計畫**

**「兒童權利公約基礎培訓」課程簡章**

壹、緣起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於1989年11月20日獲得聯合國大會通過，是第一部有關保障兒童權利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性約定，也是世界上最廣為接受的公約之一，主要保障兒童在公民、經濟、政治、社會中的各項權利，涵蓋所有人權範疇，我國為實施該公約，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，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少年權利，特制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將該公約國內法化，於103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時正式施行，落實我國對於兒童少年權利之重視與實踐。

貳、目標

為使本府各局處及轄內團體、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(教保人員)、社福團體，對於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有基本的認識，特邀請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擔任授課講師，希冀透過講師的教授、引導，以及講師和學員課堂的對話，促使學員更加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精要，並知曉如何將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於實務工作中，以利一同推廣兒童權利公約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肆、參加對象

一、邀請本府各局處相關業務之人員出席參加。

二、邀請本縣國中小教師、幼教(教保)專業相關人員、社福團體、托育人員出席參加。

三、對於兒童權利公約有興趣者。

伍、辦理時間**（請擇一場參加）**

一、田尾場：106年11月2日(四) 9點00分至12時30分(含會後座談)於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樓視聽中心(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343號)。

二、彰化場：106年11月2日(四) 14點00分至18時10分(含會後座談)於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大樓1樓視聽簡報室﹙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1樓﹚。

陸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106年10月25日(三)報名截止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網路報名：請於前述欲報名場次報名截止日前逕自「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(www.chcg.gov.tw)-訊息中心-教育訓練」報名。

二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後，於前述報名截止日前，以E-mail(a650103@email.chcg.gov.tw)或傳真(04-7201556)報名，並來電(04-7532609)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捌、課程內容

透過法條的介紹，淺談兒童權利公約，傳達公約精神及兒童各項權利，並結合實務或生活實例，使參與學員更能了解兒童權利公約要旨，思考如何實踐於工作及生活裡。

玖、參與獎勵

全程參與本課程者，每場次核予3小時時數，提供以下時數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教保研習時數、社工繼續教育學分、托嬰中心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及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研習時數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一、一場次約50人次參與，預計兩場次約100人參與。

二、參與成員瞭解兒少權利公約源起脈絡。

三、參與成員瞭解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運用於工作業務中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惠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。

拾貳、報名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單位 | 身分證字號 | E-MAIL | 聯絡電話 | 報名場次(請擇一報名) | 餐食 |
| 職稱 |
|  |  |  |  |  | □田尾(上午場) | □葷□素 |
|  | □彰化(下午場) |
|  |  |  |  |  | □田尾(上午場) | □葷□素 |
|  | □彰化(下午場) |
|  |  |  |  |  | □田尾(上午場) | □葷□素 |
|  | □彰化(下午場) |
|  |  |  |  |  | □田尾(上午場) | □葷□素 |
|  | □彰化(下午場) |
|  |  |  |  |  | □田尾(上午場) | □葷□素 |
|  | □彰化(下午場) |

欲E-mail或傳真報名者，請填妥所附報名表後，即日起至106年10月20日(五)下班前，以E-mail方式回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，電話:(04)7532609，張馨方。電子郵件：a650103@email.chcg.gov.tw

備註：1.本訓練提供餐食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，謝謝。

2.參與本研習者，可登錄研習時數3小時證明(詳見課程簡章第玖點)。